

广东新亚光电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审议通过各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2023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董事，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第二届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蒲丹琳	蒲丹琳、段礼乐、陈伟杰
提名委员会	段礼乐	段礼乐、蒲丹琳、陈家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罗桃	罗桃、蒲丹琳、陈志辉
战略委员会	陈家锦	陈家锦、陈志辉、罗桃

（一）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2）指导、评估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3）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并发表意见；（4）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5）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相关审计费用，并上报董事会；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6）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关系；（7）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8）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9）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和评价；（10）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3)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之盖章页）

